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通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离职后，王灿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灿耀先生 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灿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79,8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01%。王灿耀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灿耀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高耐候充电枪阻燃 PC 材料的研发”和“基于 5G 通讯的低介电低损耗高分子树脂材料的研发”。目前，王灿耀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灿耀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7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项。王灿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灿耀先生签署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灿耀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其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易庆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庆锋先生简历如下：

易庆锋，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博连读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学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易庆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3,9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536%。易庆锋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王灿耀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王灿耀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将由易庆锋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并已与易庆锋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灿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截止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195

人、214 人及 216 人，研发技术人员数量稳步增长。公司认定易庆锋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未发生变动，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王灿耀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灿耀、周海、韩春春、闫溥、卢健体
本次变动后	易庆锋、周海、韩春春、闫溥、卢健体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灿耀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与易庆锋先生完成交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对于王灿耀先生的离职，公司应对措施充分且具有可行性，王灿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会通股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灿耀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交由易庆锋先生负责，王灿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灿耀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灿耀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王灿耀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灿耀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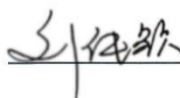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